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庄建平：本院受理原告唐燕红与被告庄建平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21民初108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证据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提供/确认送达地址告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等应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你应到本院家事少年庭509办公室领取上述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5月7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